附件 1

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雷同情形部分列举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雷同。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需要在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当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IP 地址异常一致且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人无法澄清或说明的。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电脑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机器码等硬件信息中有一项或多项异常一致。

三、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存在信息异常一致。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法人、项目管理成员、被授权人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经查重分

析，发现技术方案等内容异常一致或存在三处以上错误雷同。

七、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报价的差额本身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等情况。

八、其他串通投标情形。